

2024 育達盃校際青少年排球交流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排球運動，提升排球之風氣與互相交流，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三、承辦單位：本校學務處體衛組。

四、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週六至週日)

五、比賽地點：本校家聲大樓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六、服務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

七、比賽組別：(一) 青少年男子組 (二) 青少年女子組。

八、參加資格：以校為單位各國中排球隊及排球社團之在學學生。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4 日(日)止。

(二) 報名表電子檔請先行郵寄 yd3169@mail1.yudah.tp.edu.tw

(三) 若對報名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體衛組林欣賢組長或排球隊呂厚毅教練。
連絡電話:022570-6767 分機 305。

(四) 報名人數：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隊，每隊上限 12 名選手，各隊得報名 4 名職員(例:領隊、教練…)。

(五) 報名費：每隊收取報名費 1000 元整，於報到當天現場繳交。凡全程參加 3 月 9 日(星期六)本校上午安排之課程體驗的隊伍，課程結束後退回報名費用，並提供美味餐盒 1 份/人。

十、抽籤會議：

由本單位代抽，賽程預定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前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欄。

十一、比賽制度：

(一)各組報名上限為 10 隊。(依有報名參加國中排球聯賽校隊學校優先錄取，再依報名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比賽採用循環賽制，預賽結束後進行決賽抽籤，決賽採用晉級賽制。

(三)循環賽計分法：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棄權者取消該隊資格，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亦不予計算。積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之商大者為優勝。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完成之賽程。

十二、比賽規則：

(一) 青少年男子組：六人制，比賽球網高度為 235 公分，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前兩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

(二) 青少年女生組：六人制，比賽球網高度為 220 公分，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前兩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

(三)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每隊每局可暫停兩次，每

次暫停計時 30 秒。

(四) 比賽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十四、獎勵：

(一) 各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錦旗一面；第一名獎勵金 1,500 元；第二名獎勵金 1,000 元，第三名獎勵金 500 元。

(二) 單場獲勝球隊，頒發單場 MVP 獎牌一面。

十五、申訴：

(一) 爭議事項中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正式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六、附則：

(一) 學校設有地下收費停車場，但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二) 各隊首次出賽前，請先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手續。

(三) 主辦單位提供之賽程時間表為預估時間，請各隊提早 30 分鐘到場。

(四) 比賽進行中，對判決有疑義，除執行教練、場上隊長外，不得質詢。

(五) 球員參加比賽時務必隨身攜帶個人學生證件備查。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六) 未參與列隊之球員不得上場。

(七) 比賽用球為 MIKASA MVA300 皮製排球。

(八) 球隊比賽服裝之樣式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本校可另外提供號碼衣，提供各隊借用。

(九) 賽前檢錄時，請隊伍在紀錄單上註明各背號。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經校長同意後宣佈補充之。